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8年3月11日

申請人：黃小明

當事人 原姓名	黃小明	聯絡 電話	06-291xxxx 0909xxxxxxx
當事人 擬改姓名	黃大明		
當事人 住 址	臺南市南區 XX 里 XX 鄰 XX 路 XX 段 XX 巷 XX 弄 XX 號之 XX 樓		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☒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		
附繳證件	☐ 戶籍謄本 ☐ 份 ☐ 同意書 ☐ 法務部資料 ☐ 其他：		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		
更 改 原 因			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			
	一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。		
	二、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
	三、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		
	四、音譯過長。		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 ☐ 民法 ☐ 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		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		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			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		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		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		
	五、 ☐ 被認領 ☐ 撤銷認領 ☐ 被收養 ☐ 撤銷收養或 ☐ 終止收養。		
✓	六、 ☒ 字義粗俗不雅 ☐ 音譯過長或 ☐ 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		
	七、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		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			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		
	二、因宗教因素 ☐ 出世或 ☐ 還俗。		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		
承 辦 人 簽 辦			
☐ 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准予 ☐ 改姓 ☐ 改名 ☐ 更改姓名。			
☐ 二、當事人 ☐ 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。 ☐ 已成年(☐ 第二次改名 ☐ 第三次改名)。			
☐ 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			
☐ 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			
☐ 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 ☐ 改姓 ☐ 改名 ☐ 更改姓名。			
☐ 六、請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		